大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东省梅州市大埔县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项目（二）工程勘察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广东省梅州市大埔县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项目（二）工程勘察
2	项目业主情况	1.项目业主名称：大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地址：大埔县湖寮镇虎山路246号 3.联系人：刘梓悦，18125549076
3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具备“工程勘察”资质（工程勘察需具备岩土工程、工程测量乙级或乙级以上资质）** 2.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4	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1.项目概况：湖寮镇龙岗村河头村、高陂镇银滩村、高陂镇党溪村、大东镇联丰村、青溪镇蕉坑村大水坑村，占地面积共计约60000平方米：用于传统建筑修缮改造及周边环境综合整治提升，传统建筑立面及屋面整治，对传统村落内部巷道路网进行提升改造，完善地下管网、消防等基础设施，完善村内公共服务设施，打造传统村落风貌。

		总投资：约2000万元 2.服务内容及要求： 1.为该项目提供设计所需的勘察、测量服务，并提供相应勘察、测量资料编制工作； 2.配合该项目设计单位完成所需的勘察、测量等事宜； 3.其他合同约定事宜。
5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履行地点：大埔县。 2.履行方式：中选机构按照合同内容要求开展完成工程勘察工作。
6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下浮率，报名机构自主合理填报下浮率。 3.金额说明：该项目服务费暂估价为18万元，合同价=项目服务费暂估价×中选下浮率。
7	服务时间	本项目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8	验收	1.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等。 2.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

		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9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并待项目资金到位后，乙方提出申请预付款（合同价20%），由甲方按程序向县财政局申请支付。 2.乙方完成项目所需的勘察工作，并配合设计单位和我局完成了财政部门施工图预算报批工作，乙方提出申请进度款（合同价50%），由甲方按程序向县财政局申请支付。 3.该项目工程部分完成竣工验收工作，服务费用经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核后，由甲方按程序向县财政局申请支付剩余款项。
10	结算方式	服务费用由甲方聘请的第三方造价审核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以及《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等标准进行审核。结算价根据以上第三方造价审核机构的审核价按照中标下浮率作为最终结算价。
11	违约责任	1.因中选机构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或是无法履行的，中选机构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

		由中选机构承担赔偿责任。 2.严禁转让和分包。本采购项目不得转让和分包，若中选机构擅自转让本合同或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同时要求中选机构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中选机构承担赔偿责任。 3.采购人有权从未支付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中选机构的违约金，不足的部分由中选机构另行补足。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提交文件组成	1.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授权委托书； 2.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 3.响应文件：内容为实施方案、重点难点分析、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服务保障五项内容； 4.项目报价（包括服务内容清单）。

14	备注	1.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1-10）。 3.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